《尼勒克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政策解读

 **《尼勒克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起草。我局书面征求了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的意见。召集了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考察了乡镇场基本农田。在此基础上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借鉴州自然资源局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尼勒克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更好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切实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夯实资源基础。

二、工作组织

**(一)考核对象。**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象为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每年与各乡（镇）场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要对责任书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考核指标负总责，乡（镇）场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考核方式。**县人民政府每年对乡（镇）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责成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乡（镇）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耕地保护贵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检查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80-89分)、不合格(79分以下)三个档次。

三、考核依据

**(一)考核指标。**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尼勒克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等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乡（镇）场提出考核指标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乡（镇）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

**(二)基础数据。**考核依据为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认的乡（镇）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乡（镇）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按要求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和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1. **制定的依据**

**1.**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办法》等规定。

**（相关依据纸质文本已附）**

1.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2.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尼勒克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等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乡（镇）场提出考核指标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乡（镇）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

1. **参加讨论人员大家一致同意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耕地保护数量质量情况。**各乡（镇）场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各乡（镇）场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变化情况、占用补划情况、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各乡（镇）场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情况、补充耕地落实情况等。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各乡（镇）场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

**(五)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执行情况。**各乡（镇）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等。

**(六)破坏、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非法开荒案件查处整改情况。**各乡（镇）场行政区域内是否存在破坏及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非法开荒、以设施农业为名改变农地性质用途进行非法建设等情况，以及制止和查处整改情况。

**(七)耕地保护制度建设情况。**各乡（镇）场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情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33号)和《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9〕13号）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耕地调查评价与监测、土地复垦、节约集约用地、耕地休养生息、设施农用地管理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等。